

医疗保障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有关工作的通知》，西工区医疗保障局作为新成立单位，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主动提高政务公开水平，现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将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如下，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一) 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全面梳理权责事项，通过行政权责清单系统对设立依据、办事指南等信息进行主动公开。二是及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更新单位概况及职能、领导分工、联系方式等公开事项。三是积极开展医保政策宣传，按照省、市医保局的工作要求，先后印制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海报、抗击疫情宣传海报、医保政策宣传海报、宣传彩页20多种，印制1万多张，分别下发到各办事处、社区（村委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辖区药店、医院等进行张贴。结合西工实际，分别制作大中小三种医保政策宣传专栏50余块，安装在红山乡、洛北乡卫生院、村级卫生室，王城社区卫生中心、工业园区社区卫生中心、辖区定点医疗机构。2020年7月14日，洛阳市医疗保障政策宣传工作现场在我区召开，市医疗保障局班子成员及相关科室负责同志，全市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领导参加，把我区医保政策宣传与医疗卫生知识普及相结合的做法在全市推广。确保全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按时完成。四是积极查处欺诈骗保行为。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对洛阳恩济医院负责人进行约谈，并作出拒付23484.25元处理，追回洛阳市妇幼保健院退回违规资金278166元，追回洛阳东方医院退回违规资金96335元。五是全面落实医疗救助制度。共资助1239名困难群众参加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160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1028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51人，资助标准250元/人，资助金额309750元。继续做好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为1337名低保、特困人员办理了城乡困难群众补充医疗保险和城乡困难群众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其中城乡困难群众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标准182元/人，缴费243334元，城乡困难群众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基金306000元，均已拨付到位。救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770人，救助金额647342.37元。全面做好医疗救助工作，共救助31人119970.26元。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0年西工区医疗保障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西工区医疗保障局坚持把这项工作作为转变机关作风建设的总抓手，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公开责任制，在全市工作会上，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与中心工作同安排、同部署，为保持政务公开工作的连续性提供了有效保障。

(四)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迁云上线工作。我局积极推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整合迁云上线工作，组织全区一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医疗机构，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并邀请万达科技工程师分批分别对医疗机构、区社保中心、各办事处社保经办机构200余人进行新系统使用培训，9月8日按时完成系统整合，确保患者医保待遇不受影响，群众医保业务顺利办理。二是实现村级卫生室医保刷卡系统上线，村民家门口看病报销。积极协调有关软件公司、保险公司，为村卫生室开通医保网络账号与医保系统账号。为全区符合行医条件的25个村级卫生室安装调试医保网络系统程序，确保正常运行，结束了西工区村级卫生室近20年不能刷卡就医的历史。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我局积极参加由西工区政府办公室举办的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深入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从主动公开范围、不予公开的范围、依申请公开办理等方面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增强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提升了政务公开的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制度机制还不够完善。二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不足。
- (二) 改进情况:一是正在筹备政务公开相关的学习活动;二是着力理顺相关工作体制,为今后政务公开工作做好准备;三是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整理政务公开工作的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